

# 买卖合同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\_\_\_\_\_ 为卖方和 \_\_\_\_\_  
为买方。双方同意买卖 \_\_\_\_\_，其条款如下：

1. 合同货物： \_\_\_\_\_

2. 产地： \_\_\_\_\_

3. 数量： \_\_\_\_\_

4. 商标： \_\_\_\_\_

5. 合同价格： \_\_\_\_\_ F. O. B.

6. 包装： \_\_\_\_\_

7. 付款条件： 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，经确认的、不可撤销的、可分割、可转让的、不得分批装运的、无追索权的信用证。

8. 装船：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，45天内予以装船。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，按本合同规定，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/耽搁费，按总金额\_\_\_\_\_%计算为限。因此，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。

9. 保证金：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，向买方寄出\_\_\_\_\_%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。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。

10. 应附的单据：卖方向买方提供：

(1) 全套清洁提货单；

(2)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；

(3) 原产地证明书；

(4) 装箱单；

(5) 为出口\_\_\_\_\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。

11. 装船通知：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，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。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。

12. 其他条款：质量、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。若要求提供所需

的其他证件，其办理手续费、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。

13. 装船时间：当日13：00或次日8：00装船。

14. 装货效率：每一个晴天工作日，除星期日，节假日外，每舱口进货为\_\_\_\_\_立方吨。

15. 延期费 / 慢装卸罚款：对于\_\_\_\_\_载重吨船来说，每天\_\_\_\_\_ U. S. D. 。

16. 不可抗力：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，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，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买方：\_\_\_\_\_

卖方：\_\_\_\_\_

证人：\_\_\_\_\_

证人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注：买卖合同是指卖方提供货物，买方支付货款的，以买卖为目的双务合同。

卖方将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，买方将相应的金额支付给卖方，这是双方履行合同的义务。若一方不履行其义务，另一方有权拒绝执行合同的义务。货物（Goods）买卖或称合同的标的物系指有形动产（CorporalMovableProperty），但不包括股票（StockCertificate）、流通票据（CertificateofIndebtedness）、财产权利（RightofProperty）和不动产（RealProperty）等。

货物买卖合同属于诺成合同，买卖双方达成协议，经签字即可生效。有些国家对货物买卖合同的最低交易额作了明文规定。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，一般来讲，以书面合同为主，若无书面合同，一旦发生争执，仲裁委员会（或法院）不予以受理。在国际间采用的买卖合同是由律师事务所书就，以示对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平等互利。